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楊局長振昇（王副局長淑懿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芝瑋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各機關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二、委員意見：

（一）蔡雯瑾委員：

1. 關於保障兒少受教權的部分，未成年懷孕學生是否持續就學或因而輟學、休學的狀況，因手冊中無相關資料，想請問臺中市此現象的數據情形為何？請作補充。
2. 兒權法第 54 條針對未成年懷孕之父母屬脆弱家庭風險偏高，除就學外，尚需評估通報脆弱家庭或有轉介之需求。請問學校端如何進行此面向之輔導？又轉銜至社政單位之數據為何？
3. 從政府端針對未成年懷孕通報數據來看，學校單位通報未成年懷孕學生的數據不多，但由於學校師長是最能了解未成年懷孕學生之身心狀況的，期待學校能進一步輔導及提供校內師長相關因應措施，以提高敏感度儘早發現需要協助的未成年懷孕父母親及其嬰孩。

教育局說明：

1. 109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因懷孕而休學的學生有 6 位，其中 109 學年度有 5 人，110 學年度有 1 人。本局督導學校提供相對應的措施有個案輔導及相關資源轉介，如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或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等，以期幫助學生在懷孕期間仍保有相對的受教權。此外，本局相關配套措施皆按照教育部學生輔導機制之現行規定提供協助，期陪伴學生度過這段特殊時期。
2. 未成年父母涉及脆弱家庭或若需社政單位協助，學校應進行轉介服務；嬰孩出生的通報及名單掌握由衛政單位收案及訪視，並提供個案

相關協助及轉介。

3. 對於未成年懷孕學生之輔導協助，未來將納入教育局業務推行重點。

(二)林瓊嘉委員：

1. 就推動學生體適能部分，資料上顯示國中小及高中體適能通過率偏低未達 60%，請問未來是否有改進措施，以提升學童體能及國家競爭力。(會議手冊 p. 30)
2. 建議透過影片宣導提供給國中小學生，讓孩子於家裡即可跟著做。

教育局說明：

學校端皆有辦理運動社團、普及化跳繩、路跑等活動以鼓勵學生養成運動習慣。然這兩年因疫情嚴峻停課以至於無法進行體適能檢測，後續將要求學校接續完成。此外，針對通過率的部分，本局體健科將再研擬相關措施以期精進學生體能。

(三)王翊涵委員：

關於高中職的中途離校生協助及輔導機制，建議可把教育部「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納入臺中市教育政策，在高中職校園中加強推廣，以期有效利用，並藉由此次會議，讓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能順利深入校園中使更多中離生能受惠。(會議手冊 p. 17-18)

教育局說明：

110 學年度臺中市的中離生有 437 名，教育局提供相關服務措施，除委員提到的青探號計畫委託之張秀菊基金會委託案計 380 萬元外，分為以下四個部分簡略說明：(1)協助弱勢生部分：提供就學減免學雜費，109 學年度補助 10,275 人，110 學年度補助 9,852 人。(2)就業需求部分：提供未升學未就業的學生職涯輔導課程。(3)輔導需求部分：規劃多元彈性適性教育課程、專業人員訓練等相關服務措施。(4)輔導中離生部分：自 110 學年度起，提供有就業意向學生至就業服務處諮詢，陸續轉介人數多達百人。同時也定期召開中離生專案及跨網絡延伸相關會議，以提供更全面性的中離生轉銜服務。

(四)許玟妃委員：

1. 友善校園計畫部分未看到上半年的執行成果數據，如辦理教師研習幾

場？學生認輔？請補充。(會議手冊 p. 2)

2. 中輟、行為偏差、高關懷及保護個案等特殊兒少，除教育單位的輔導外，若也符合脆弱家庭指標和保護個案，是否有進行通報？未來能否列出數據？(會議手冊 p. 16-18)
3. 疫情期間，教育單位對於弱勢學生在家學習部分提供哪些協助以維護其受教權？

教育局說明：

1. 相關數據將於會議紀錄呈現。
2. 110 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情形之兒少保護事件計 187 件，家庭暴力事件計 452 件。
3. 教育局已在各學區皆設置中心學校進行平板及資訊網路設備的借用。偏遠學校部分結合數位學伴進行線上教學，111 年有 8 所國中小加入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由 4 所大專院校負責其學生之課後輔導。

補充說明：

友善校園計畫上半年成果數據補充說明如下：(1)輔導工作輔導團：辦理 1 場次活動，約 20 人次參與。(2)學生輔導方面：共計 15 校辦理認輔團體。(3)生命教育方面：辦理 3 場次研習，約 100 人次參與。(4)性別平等教育方面：辦理 3 場次活動，約 145 人次參與。(5)學務工作方面：品德教育活動辦理 1 場次，約 5,900 人次參與。

(五)蔡雯瑾委員：

109 年孩子因學校師長或教職員工遭受體罰、霸凌或性平案件，是否可提供臺中市的數據及列舉相關因應輔導措施為何？

教育局說明：

倘學校發生疑似體罰、霸凌或性平案件，學校將依規定進行通報，相關數據及處置亦列予兒權委員會衛生及福利組討論。

(六)楊姿穎委員：

1. 是否有相關宣導讓學生知道「優遊台中學」網站資訊並善加使用？(會議手冊 p. 7)
2. 青年就業服務之年齡分布為何？其課程內容是否按年齡加以規劃？

(會議手冊 p. 8)

教育局說明：

1. 學期初都會結合新聞媒體舉辦記者會和新聞稿，同時在網站上會進行說明，讓學生得以自行在網站進行瀏覽與學習，將再進一步研擬文宣宣導的可行性。
2. 青年就業年齡介於 15-29 歲，區分為職涯求職準備、求職準備、就業媒合，依其就業準備狀態進行階段選擇。

(七)林瓊嘉委員：

1. 有鑑於自明年起法定成年年齡降低為 18 歲，為避免青少年掉入求職陷阱中，是否能積極宣導相關法治觀念以減少此類不當受騙案例？又手冊中有提到申訴案件中之主動電訪工讀生為主之徵才廣告有 125 件，能否進一步說明？
2. 承上，如何保障青少年的工作權，以減少勞資爭議？(會議手冊 p. 33)

勞工局說明：

1. 在求職防騙輔導時，本局將增加相關宣導與說明，以提升青少年的法治觀念。其中有關主動電話查察徵求工讀生之報紙徵才廣告 125 件，其中 120 件無違反事實，另 2 件公司資料不齊全(無公司名稱)，2 件求才資料不清楚(職務或工作內容等)，1 件未載明薪資，針對以上 5 件資料不齊全者，已於電話中輔導請其改善。
2. 勞資爭議多為薪水積欠部分，但實屬少數，將尋找合適的調解人來協助案件。

(八)楊姿穎委員：

是否能把工讀生權益專區放置在勞工局網站的首頁明顯處？(會議手冊 p. 33 第五點)

勞工局說明：

本局將再檢視網站，將該區段設置在大眾容易辨識的地方。

(九)林瓊嘉委員：

1. 兩項工作內容為「無」，請說明？(會議手冊 p. 52)
2. 推動「友善校園」成果發表會進行情形為何？(會議手冊 p. 49)

教育局說明：

有關推動友善校園成果發表會進行情形，目前如期規劃中，若疫情狀況許可，將按計畫時程辦理。

補充說明：

國際志工營因疫情關係，今年暫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部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11 年 7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3780 號函核定本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及本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辦理 111(2022)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兩校辦理日期皆為 7 月 18、19 日，其中梨山國民中小學有 42 人次參加，育英國民中學有 25 人次參與。

(十)王意涵委員：

1. 請問臺中市目前兒少代表為原住民籍的代表有幾位？
2. 補助民間團體舉辦相關活動中，偏鄉地區或原住民組織團體的申請名額略少，是否可多鼓勵其參加。(會議手冊 p. 45)

社會局說明：

1. 兒少代表目前有 21 位，原住民籍的代表有 1 位。
2. 未來將透過原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多重管道來針對原住民分布較多的區域，如和平區等加以宣導，以期讓更多原住民受惠。

(十一)許玢妃委員：

文化局圖書館採購大量視聽出版品立意甚佳，請問將以何種方式宣傳以提高兒少使用資源的機會？(會議手冊 p. 77)

文化局說明：

採購的視聽品分為「公播版」和「家用版」兩類。公播版適用於各市立圖書館定期自主播放影片，宣傳路徑為台中報報、各圖書館的臉書和官網；家用版則讓民眾可借用或在館內瀏覽。

(十二)楊姿穎委員：

新聞局辦理 20 場次的校園媒體識讀講座，請問舉辦的學校有哪些？
(會議手冊 p. 80)

新聞局說明：

目前正在規劃，除梨山國中小外，其餘等待各級學校回覆申請中。

三、主席裁示：

有關如何提升體適能通過率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未來如何精進，另有關運用體適能影片引導學生部分亦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本府相關局處協助提供未來產業需求及趨勢評估，以作為教育局科班調整及核定之參數及學校課程發展與業界接軌。

決議：請教育局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整合資訊系統，作為規劃之依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